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1,0684万股,其中方奕东、蓝黎明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15,5342万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回购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总股本的0.11%。
2、本次应补偿股份31,0684万股为由茂硕电源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3、本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734,130万股变更为27,703,0616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奕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茂硕电源向方奕东、蓝黎明发行发行955万股股份,合计1,870万股股份,并分别支付1,504.8万元,合计支付3,009.6万元现金购买资产。蓝黎明合计持有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的45%股权(含27%股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黎明分别持有311,665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85,571.2万元,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方奕东、蓝黎明支付1,009.60万元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湖南方正达增资。上述获发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方奕东、蓝黎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方奕东、蓝黎明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湖南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4,356.0万元、5,227.2万元和5,400.0万元。若湖南方正达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则方奕东、蓝黎明同意以茂硕电源股份及现金对茂硕电源进行补偿,交易双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根据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2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6]4823002号”《关于湖南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湖南方正达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146.16万元,较盈利预测数4,356.00万元相差209.84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方奕东、蓝黎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方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方奕东、蓝黎明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356.0万元、5,227.2万元和5,40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方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奕东、蓝黎明应向上市公司补偿。方奕东、蓝黎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在各自持有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
本次涉及的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奕东、蓝黎明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年计算,逐年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公司,方奕东、蓝黎明应以现金补偿公司。
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回购注销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45日内自行将现金、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奕东、蓝黎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回购方奕东、蓝黎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1/3的总对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被补偿的股份并在10日内注销回购的股份。
(2)现金补偿若方奕东、蓝黎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奕东、蓝黎明应以现金补偿公司。方奕东、蓝黎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奕东、蓝黎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0,按取取0,即已补偿的现金为0。
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奕东、蓝黎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方奕东、蓝黎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奕东、蓝黎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奕东、蓝黎明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奕东、蓝黎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公司。
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奕东、蓝黎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在任职期间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与现金实际补偿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一)方正达业绩实现情况
方正达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146.16万元,较盈利预测数4,356.00万元少209.84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二)交易对方股权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2015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①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测算
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15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

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截至201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356.00万元
截至2015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4,146.16万元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4,356.00万元+5,227.2万元+5,400.0万元=14,983.20万元
标的股权交易对价=19,166.47万元
累计已补偿金额=0万元
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4,356.00万元-4,146.16万元)÷14,983.20万元×19,166.47万元=0万元
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268.43万元÷8.64元/股=31,0684万股
其中:方奕东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万股;蓝黎明应补偿股份数量=15,5342万股。
(二)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市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交易对方现金补偿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因此,方奕东、蓝黎明应返还现金31,0684万股×10股/股=3,106,840元。
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配,向方奕东、蓝黎明派发的现金红利4,970,944元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奕东、蓝黎明应补偿的股份由茂硕电源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公司已向方奕东、蓝黎明支付回购应补偿股份数人民币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3002号《审计报告》。
广东志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志诚津证字[2016]CN088-1号),其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方奕东、蓝黎明2015年合计应补偿股份31,0684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
五、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奕东、蓝黎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自《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6年5月16日,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奕东、蓝黎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734,130万股减少至27,703,061.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为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87,710.00	31.73%	-310,684.00		87,677,026.00	31.65%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24,933,300.00	8.99%	-310,684.00		24,622,616.00	8.89%
04 高管锁定股	63,054,410.00	22.74%	0.00		63,054,410.00	2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53,590.00	68.27%	0.00		189,353,590.00	68.35%
三、股份总数	277,341,300.00	100.00%	-310,684.00		277,030,61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八、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广东志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智慧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智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姓名/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https://sgw.com.cn	021-2021993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和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和利”)、张弘、梁松、曾勇、深圳前海东方富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利”)、北京龙瑞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瑞天下”)及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伟、李淑霞、梁惠堂、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自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为15.7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14.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不派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562,00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67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4日。本次回购已于2016年7月4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自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为15.7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14.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不派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562,00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67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4日。本次回购已于2016年7月4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67元/股(5.67元=原发行价格14.17元/股-每股派息0元)/(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5.67元/股。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